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全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并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正全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正全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正全科技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正全科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正全科技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报告、纳税证明、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对正全科技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正全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正全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正全科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正全科技前身是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并于2014年10月17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正全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25.1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符合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0,598.10元、437,108.75元、2,015,193.0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

正全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正全科技属于互联网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正全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正全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正全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正全科技的股东目前由4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芳	100.5	9.80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计		1,025.1	100.00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转让受限制的情形。

正全科技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正全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湘财证券项目小组尽职调查，认为正全科技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正全科技后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有效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正全科技主营业务清晰，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较好。正全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正全科技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正全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推荐正全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正全科技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我公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正全科技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履行了内核程序。

综上所述，正全科技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湘财证券股份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正全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刑金海(行业专家)、刘达宗(注册会计师)、龙荣(律师)、陈华、闫沿岩、张鲁巍、颜昌军等七人,其中张鲁巍为内核专员,龙荣为律师,刘达宗为注册会计师,刑金海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成员讨论,对正全科技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正全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内核小组认为正全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

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以开放式的共生系统平台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推广、数据服务、系统管理的服务平台;为个

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信息交流、资料管理、休闲娱乐的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多年的专业经验以及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降低企业商户与个人用户在业务对接、信息交流等活动中的信息沟通成本，从而帮助商户、个人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共生合作关系。

互联网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型、创业型企业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持的企业。正全科技是一家典型的创新型、创业型互联网企业。

公司处于创业初期，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但是公司所处行业，所经营的业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公司的产品和业务逐步发展，公司加强了市场拓展，取得的重大业务合同逐步增加，依据现有的业务合同，公司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正全科技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正全科技已与本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公司愿意推荐正全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经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正全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条件，同时正全科技也有意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7位内核小组成员经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推荐正全科技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成长期，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已通过市场开拓等多种途径扩大业务规模，但是，如果公司业务受行业政策不利变动、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出现失误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继续减少或不稳定变动可能会导致业务收入无法支撑公司固定成本或费用支出，在无其他资本输入的情况下，进而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但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互联网推广平台系统工具“正全易推”正式上线不久，用户规模较小，公司的网络平台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因此目前阶段公司收入规模很小。

互联网系统平台服务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较大规模的投入才能发挥规模效应，带来相应的收入和利润。如果公司建立的互联网平台不能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和推广，公司将不能有效吸引和持续留住用户，公司的平台规模效应就难以发挥，将导致公司不能增加收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内部不能有效执行的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个人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因交易取消退回的情形。

2014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建立，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郑宇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郑宇晖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五）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具有技术发展较快、创意业务模式易被复制的特性。为了能够及时适应客户对产品服务内容和后台技术支持的要求，需要公司继

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应用技术。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将会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导致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引致相关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从前很少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是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